

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

文件編號:總院-人試委-審查-2-00026

版 次:01

制訂日期:2024-01-01

修訂日期:2024-01-01

擬案單位:人體試驗委員會

訂修廢者	審核	核准
邱碧宇	SOP 修訂小組	邢中熹

[※]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。



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

		標準文件訂修廢履歷表	
文	. 件編號	總院-人試委- 審查-2-00026 文件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管理	2程序書
使	5用部門	人體試驗委員會	
版次	生效日期	文件修訂摘要	負責人員
01		1. 配合 ISO9001 導入,重新制定標準格式及變更文件名稱為管理程序書 2. 原為 SOP031 v5.0,重新編排序號為 2-00026 版次01	SOP小組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總院-人試委-審 查-2-00026 編號

文件 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

頁次 1/6 版次

01 版

1.目的

提供人體試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評估研究計畫是否需要設 置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(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Plan, DSMP) 或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(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; DSMB) 之審查指引。以確保受試者參與試驗之安全與試驗結果的正確性。

2. 適用範圍

對於可能高於最低風險之計畫,主持人應於送審前自行評估並於必要 時提出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,此計畫須經本會審查通過,主持人應 確實遵照經審查核准之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執行。

3. 參考文件

- 3.1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, August 2003
- 3.2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, Guidance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(ICH GCP) 2016.
- 3.3WHO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, WHO 2011
- 3.4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衛部醫字第 1071661626 號, 07 May, 2018
- 3.5 赫爾辛基宣言(Declaration of Helsinki) 2013 年中文版, 2013
- 3.6 醫療法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61 號, 15 Jan, 2020
- 3.7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衛部醫字第 1051662154 號,14 Apr., 2016
- 3.8 人體研究法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700143921 號, 02 Jan, 2019
- 3.9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 衛部醫字第 1051662154 號, 28 Aug, 2020
- 3.10 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書主要審核事項(衛署藥字第 0930302777 號公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編號

總院-人試委-審 查-2-00026

文件 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

頁次 2/6 版次

01 版

告), 18 Feb, 2004

- 3.11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01601721 號, 09 Apr, 2021
- 3.12 醫療器材管理法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21 號, 15 Jan, 2020

4.名詞定義

- 4.1 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(Data & Safety Monitoring Plan) 為一風險管理機制:主要在確保受試者之充足及適當性,內容包 括計畫主持人如何監督受試者的安全及福祉、如何處理及通報嚴 重不良事件及未預期事件,監測計畫根據試驗可預期之風險及研 究計畫複雜度而定。
- 4.2 資料及安全性監測委員會(Data & Safety Monitoring Board) 為由試驗委託者所成立之獨立的數據監測委員會,定期評估試驗 的進度、安全性數據與重要的療效指標,並建議試驗委託者是否 繼續、修正或停止試驗。
- 4.3 最低風險 (Minimal Risk)

對身體或心理上造成的傷害的機會或程度,相當於健康受試者的 日常生活、常規醫學及心理學檢查所造成者,並沒有因為參與試 驗而增加。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編號 總院-人試委-審 查-2-00026

文件 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

頁次3/6版次01 版

5.作業內容

5.1 資料與安全性監測計畫管理流程圖

流程	權責	相關文件
評估設置 DSMP 和 DSMB 之必要性	計畫主持人/委員	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
審查計畫風險	委員	
追蹤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的執行成效	委員/秘書處	
紀錄保存	秘書處	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總院-人試委-審 編號 查-2-00026

文件 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

頁次 版次 (

4/6 01 版

- 5.2 評估設置 DSMP 或 DSMB 之必要性
 - 5.2.1 計畫主持人於送審計畫時,應先自行評估研究計畫之風險,規畫 DSMP 詳述對受試者安全保護及研究收集資料完整性的計畫。 可能需要建置 DSMP 之案件,包括:
 - 5.2.1.1 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群體(例如:未成年人、受刑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精神病人)的介入性試驗,或經本委員會討論後,決議之案件。
 - 5.2.1.2 顯著超過最小風險(more than a minor increase overminimal risk)之臨床研究計畫(如:盲性試驗、多中心介入性臨床試驗、尤其是其研究指標涉及死亡率及嚴重殘疾發生率之比較)。
 - 5.2.1.3 本院計畫主持人主導之多機構合作臨床試驗。
 - 5.2.1.4 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「風險利益」(risk/benefit ratio) 後,主動提出 DSMP 之案件。
 - 5.2.2 當研究計畫複雜或受試者涉及的風險提高時,例如醫療法第八條 規範:「新藥、新醫療器材、新醫療技術」之人體試驗計畫,本 委員會可視需要要求設立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 (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; DSMB), DSMB 設立之時機:
 - 5.2.2.1 多中心隨機對照雙盲研究,其試驗主要目的為降低嚴重疾病的 發病率或死亡率。
 - 5.2.2.2 高風險的早期研究或創新性治療,其臨床安全性訊息非常有限 或先前的資料有引起潛在嚴重不良後果,需加以關注。
 - 5.2.2.3 研究設計複雜或預期可能因療效不佳導致發病率或死亡率增 加。
 - 5.2.2.4 在緊急情況下實施的研究或涉及弱勢人群的研究。
 - 5.2.3 秘書處受理送審計畫案時,需檢視文件需含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(附件 7.1)。
- 5.3 審查計畫風險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總院-人試委-審 文件 查-2-00026 編號

文件 名稱

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書 管理程序書

頁次 5/6 版次

01 版

- 5.3.1 審查委員就計畫之風險程度評估研究計畫需要 DSMP 時,得要 求申請人建置該計畫。當研究計畫已有 DSMP,應審查 DSMP 內容評估受試者保護之充足及適當性,DSMP 需包括:
 - 5.3.1.1 對受試者安全保護及收集試驗/研究資料之完整性計畫: 例 如須收集那些安全性資訊,安全性數據收集的頻率,包括 安全數據收集開始的時間。
 - 5.3.1.2 未預期的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機制: 如發現有嚴重影響病人 安全之問題,研究計畫應設置立即暫停條件。
 - 5.3.1.3 定期對受試者進行安全性評估之機制:包括資料及安全性 監測的頻率。
 - 5.3.1.4 DSMP 之監督者及其職責
- 5.3.2 委員審查計畫時,須依其對受試者可能產生之風險,針對主 持人提出資料安全性監測計畫審查。依計畫風險之高低,可 提出以下建議:
 - 5.3.2.1 依據國內外安全性通報(SAE or SUSAR report)隨時注意受試者 狀況。
 - 5.3.2.2 須提出額外之受試者保護措施。
 - 5.3.2.3 定期繳交追蹤報告,其頻率可為一年一次或數次。
 - 5.3.2.4 實地訪查。
 - 5.3.2.5 增加多中心的聯絡頻率。
 - 5.3.2.6 為高風險計畫案,須訂定試驗停損點機制。
 - 5.3.2.7 其他建議。
- 5.4 追蹤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的執行成效
 - 5.4.1 主持人繳交期中報告時,應一併提供例行的監測報告。
 - 5.4.2 若於監測活動中獲知會有危害受試者安全,或影響計畫的進 行,應於獲知日起7日內告知計畫主持人、本委員會,並於15 日內提供書面資料通報本會。



Chi Mei Medical Center

文件 總院-人試委-審 編號 查-2-00026

文件 名稱 審查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 管理程序書 頁次6/6版次01 版

5.4.3 為確保受試者的安全,本委員會對執行中的計畫,得要求進行 實地訪查,或暫停/終止計畫進行。

5.5 紀錄保存

秘書處應依據如下規定,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紀錄名稱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	PTMS	計畫結束後3年

6.控制重點

6.1 研究案若需設立 DSMP 主持人是否有確實填寫附件 7.1

7.附件

7.1 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

計畫編號		計畫主持人			
計畫名稱					
DSMP 版本		生效日期			
	以下舒	青主持人填寫			
一、送審計畫	E的類別 (請勾選)				
□ 1.新藥	、新醫療器材、新醫療技術之人	體試驗			
□ 2. 具剪	泛高風險之研究案 。				
□ 3.研究	對象為易受傷害之群體。				
□ 4.主持	人自行評估須建置 DSMP 之研究	50条。			
二、風險監測	 與報告(請說明)				
本研究有那些	:風險:				
三、風險之監	[測者、監測方式及監測頻率:				
試驗前(Scree	ning & Recruitment Period)				
試驗進行中((Trial Execution Period)				
試驗後追蹤期(Follow-up Period)					
其他說明:					